

# 研究發展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 公告事項：

- 一、本處提供**臺鹽公司 106 年暑期實習**資訊，敬請依所屬領域特性評估其合適性及專業相關程度，如評估符合且推薦，敬請轉知學生相關訊息。
- 二、實習資訊：
  - 實習期間：7~8 月進行（配合學校需求由進用單位主管簽陳時註明實習期間）。
  - 實習福利：實習期間不提供津貼或薪資及勞健保，但提供每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保額一百萬元之意外險。
  - 申請資格及名額：同一年度本公司各一級單位接受學校申請學生實習以 5 人以內為宜，10 人為限，且限相關科系。
- 三、敬請有意願申請同學，最遲於**106 年 4 月 21 日前**備齊(1)實習申請表、(2)實習個人資料表各一份，送至研發處彙辦，逾期恕不受理。
- 四、檢附**臺鹽公司暑期實習生管理要點**，如須電子檔請逕至「研發處網頁→校外實習專區→實習機會資訊」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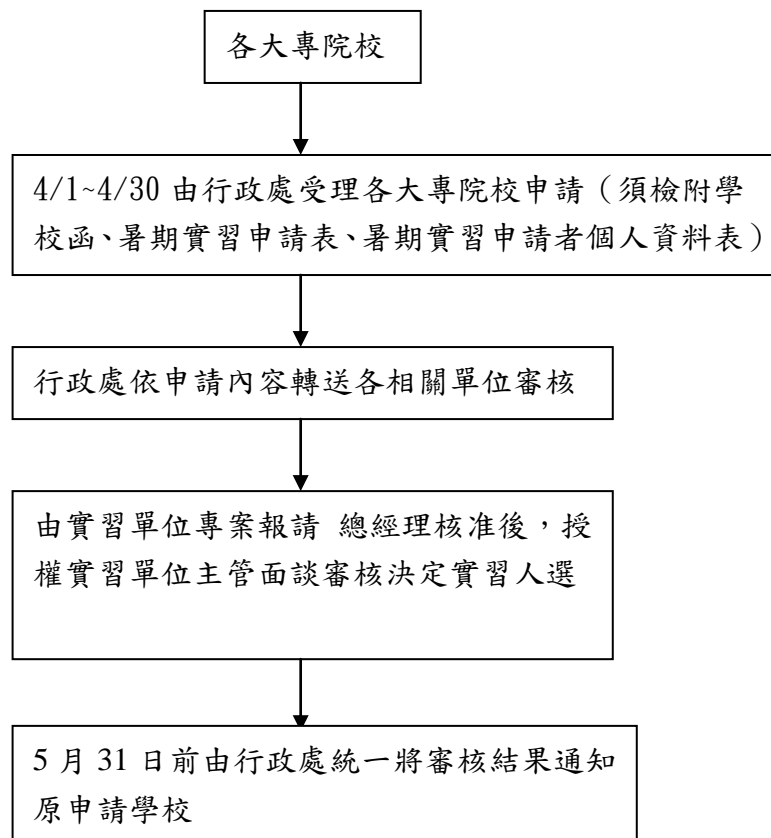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 臺鹽公司暑期實習生管理要點

98年4月21日台鹽行字第09850001640號函訂定

105年3月16日台鹽行字第10580102070號函訂定

- 一、主旨：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藉由與學術界交流，增加公司外部資源之可運用性，爰訂定本要點，以利各單位接受大專院校申請學生實習時有所依據。
- 二、定義：  
本管理要點所稱實習生係指利用暑假期間由各大專院校推薦至本公司實習之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除外）。
- 三、申請資格及名額：  
同一年度本公司各一級單位接受學校申請學生實習以5人以內為宜，10人為限，且限相關科系。
- 四、申請受理時間：
  - (一) 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各校申請（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流程：



- 五、審核及通知：  
由實習單位專案報請 總經理核准後，授權實習單位主管面談審核決定實習人選，於每年5月31日前由行政處統一將審核結果通知原申請學校。

六、 實習期間：

每年暑假期間 7~8 月進行（配合學校需求由進用單位主管簽陳時註明實習期間）。

七、 保險：

實習期間本公司不提供津貼或薪資及勞健保，但提供每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保額一百萬元之意外險。

八、 出勤管理：

（一）實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08:10~12:10；下午 13:10~17:10。

（二）因故需請假者，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主管，再補填請假單。

（三）若請假總時數超過實習期間應實習時數之 10% 者，或無故缺席 2 次、不遵守規定、不聽從指導者，應由實習單位主管隨時報請總經理核定終止實習，並由行政處通知學校。

九、 保密規範：

凡工作內容涉及本公司「技術機密」（泛指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等技術性之秘密，包括但不限方法、技術、製程、規格、配方、改良、產品設計等用於研發生產等之資訊）及「商業機密」（泛指臺鹽公司經營之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臺鹽公司與其他業者間之合作模式、營運策略、市場資料、財務資料、客戶資料、契約內容（例如交易價格、經銷區域、合約期限等）及公司計劃等用於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者，均不得指派實習生參與；且每位實習生須簽署「暑期實習保密合約書」。

十、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公司各項規定及接受本公司相關人員指導，且不得對外洩露本公司業務機密；如有違反，實習單位主管應報請總經理核定後，終止其實習。

十一、 工作安全：

實習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實習生之工作安全。

十二、 考評程序：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報告，並由實習單位填寫暑期實習評量表，送行政處統一函送學校。

十三、 本要點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